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二个，分别为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福建段)四电及相关工程ZSSD-RD标项目，中标金额4.24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51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埃及斋月十日城铁路南延线(三期)弱电集成系统供货及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5亿元；重庆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43亿元；神铁二号线(天津)2024年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中标金额1.05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至6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二个，分别为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福建段)四电及相关工程ZSSD-RD标项目、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埃及斋月十日城铁路南延线(三期)弱电集成系统供货及服务采购项目、重庆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神铁二号线(天津)2024年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福建段)四电及相关工程ZSSD-RD标项目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24	3.51
4.项目概况	漳汕高铁(福建段)正线长度127.177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客服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共计310套，其中1包140套，2包86套，3包84套。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1包140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供应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24	3.51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福建省境内	以国铁集团要求为准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5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7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5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福州市	北京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三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埃及斋月十日城铁路南延线(三期)弱电集成系统供货及服务采购项目	重庆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神铁二号线(天津)2024年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
2.招标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5	1.43	1.05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18公里，设3座高架站、1座地面站；工程配属列车8列；1座停车场。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通信系统、控制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的系统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开通和质保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6.7公里，设车站4座。扩建长生停车场5股道停车列检线和大竹林车辆段3股道停车列检线，控制中心设在两路口控制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7km，设站20座，其中19座为地下车站，1座为地上车站。本公司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施工及既有车辆的更新改造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5	1.43	1.0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集港发货款、到货款、安装款和开通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埃及	重庆市	天津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15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9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13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3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共计6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埃及	重庆市	天津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4.73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8%。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0100000021*已注销)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本次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轮毂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已注销)、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0100000023*已注销、450501636600100000022*已注销)、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已注销)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已注销)。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52234*已注销)。

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与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0078801700000072*已注销)。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530*已注销、000651766800558*已注销、000651766800549*已注销)。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上述资金账户划归桂林银行临桂支行进行管理，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

2020年3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状态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14.67	本次注销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注销原因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14.67	项目实施完毕

注：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对应公司基本账户中。

鉴于“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7万元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合计为15.38万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8日，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或“公司”)开展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对公司市场认同。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一)活动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参观地点：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三)参会人员：长江证券及个人投资者共计22人

(四)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独立董事梅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浩先生，财务总监蹇丹女士。

二、交流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管理层向投资者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及沙盘讲解工业园区的配套及相关产业链布局

(二)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问答互动：

问题一：详细介绍一下公司现状以及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

回复：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有限”)作为能特科技的核心子公司，主营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特有限一直致力于对合成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孟鲁司特钠中间体MK5、他汀系列中间体R-1等在全球细分市场上有很大的成本优势，是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以创新为发展源动力的能特有限与世界500强DSM、招商局集团均进行了成功合作。

能特有限与DSM的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完成智能升级改造后，维生素E生产线全面达产达标，2022年稳步运行并实现盈利，2023年至今面对市场激烈竞争仍能呈现出较好的盈利水平。2024年上半年能特有限及合营企业益曼特受到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导致其与去年同期相比产品利润下滑。公司在此激烈竞争下依托成本优势依然占据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目前维生素E的市场价格有所回暖，但产业价格对公司的影响大约有2个月左右的滞后期，若能一直保持回暖态势，对公司2024年下半年的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出售非核心主业的资产，包括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以及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金矿资产等，从而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主业。

(2)坚持在化工专精领域耕耘，不局限于医药中间体，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开发国际领先、国内缺乏的新产品，避免传统产品领域的激烈竞争，为公司打造新的未来。

目前已将持有的上海五天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处置后预计获得的收益将主要用于公司主业发展规划，降低公司负债率，为未来更好的项目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

问题二：公司在成功摘帽后，市值管理的规划是什么？

回复：由“林氏家族”违规导致公司承担庞大的债务负担，几年来在当地政府纾困和公司管理层的多年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的投资者的支持下，公司成功于2023年摘帽，并于一年以来完成了“迁址”“更名”的重要事项，目前正在着力于“发展”，公司正在稳扎稳打的朝着发展规划方向进行，最终会反映到市值。

问题三：公司未来是否会分红？

回复：公司过去因“林氏家族”的违规等事项导致大量债务赔付，因此截止2023年末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已发布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当公司符合分红条件时，即会按规划具体实施分红。

问题四：公司对“林氏家族”的追偿情况。

回复：公司已对“林氏家族”采取司法程序进行追偿，向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法院申请多起支付令并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执行后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由于“林氏家族”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资不抵债，存在难以全部收回代偿债务的风险，但公司依然会聘请专人对“林氏家族”的可能性资产保持时刻关注，不会放弃追偿权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所交流内容均来自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发布的相关信息。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 公司将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下修事项，届时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出现下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56天(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3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6/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371,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221,640	99.9723	150,300	0.027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 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695.90	66,794.60	2.85%
营业利润	3,259.21	2,799.04	16.44%
利润总额	3,184.51	2,749.43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96	2,791.67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99	2,327.29	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56	0.0910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66%	-0.0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340.15	151,770.38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404.91	80,479.37	3.64%
股本	30,692.16	30,846.40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75	2.6221	3.6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餐饮运营商业化”“餐饮产品食品化”，以全聚德品牌160周年庆为契机，鼓足干劲、全力以赴，抓改革、促转型、优管控、勇攻坚，推进经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公司餐饮门店假日经营再创新高，以新场景、新产品、新服务等激发消费新动能。食品创新带动产品矩阵优化，通过打造爆品、品牌联名、股东回馈等创新食品产品，丰富食品产品结构。场景焕新丰富体验，王府井店四层“京梦王府·四季烟火”主题餐厅获好评。团膳承接新项目，双平台外卖赢得好口碑。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利润同比双增双超，实现营业总收入6.87亿元，同比增长2.85%，实现营业利润3,259万元，同比增长16.44%，实现利润总额3,185万元，同比增长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4万元，同比增长5.10%，基本每股收益0.0956元，同比增长5.0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37)，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962024

证书编号：2024S01637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9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盐酸